

常見的問題

《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1. 如驗出指明食物中某有害物質的含量超出《修訂規例》訂明的最高濃度，是否即屬違法？

根據《修訂規例》，任何人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指明食物以供人食用，而該等食物含有某指明物質超出其最高濃度，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食物中驗出看似《修訂規例》附表 1 沒有訂明相關最高濃度的指明物質，是否即屬違法？

在食物中驗出沒有訂明相關最高濃度的指明物質的一般原則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所有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在斷定有關食物是否適宜供人食用時，食安中心會進行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以科學為本，有關做法在國際間廣獲認同。進食含有有害物質的食物樣本所構成潛在風險的可接受程度，是根據膳食攝入量的估計值，與相關健康參考值或參考指標作比較來斷定（即風險評估結果）。食安中心根據本港市民現有最適用的食物消費量數據和適用的健康參考值，對食物樣本檢出的有害物質含量進行風險評估。

3. 食安中心會在哪些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就《修訂規例》進行食物監測？

食安中心透過食物監測計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測試和化學分析，以確保市面所售食物適宜供人食用，以及符合相關食物安全的規例（包括《修訂規例》）。

4. 食安中心就食物監測計劃下不合格食物樣本的跟進行動為何？

一般而言，食安中心就問題食品的跟進工作，包括追查不合格樣本所屬批次的源頭；通知有關產地的當局作出跟進；在有需要時要求入口商／分銷商進行回收、停止售賣及銷毀有問題的食品。如果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此外，食安中心會考慮透過各種渠道通知公眾。食安中心會按個別情況而考慮採取相應的行動。

5. 什麼是“花生產品”？

根據《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花生產品包括花生油或任何含有花生作為其配料的產品。